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限時掛號回執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冠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傳真：03-3391488
電子信箱：800154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施字第1130007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動部修訂「僱用員工30人以上未滿100人」、「僱用員工100人以上未滿500人」及「僱用員工500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3年3月1日府勞條字第1130051810號函及勞動部113年2月23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動部依據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修訂旨揭三種範本如附件，惠請貴會關轉知所屬會員並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範本電子檔亦公布於（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便民服務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）專區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

局長 江南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